

第 3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

108 年 12 月 1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社字第 1081301921 號函訂定

壹、依據

本實施計畫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訂定。

貳、評獎目的

獎勵各機關扣合施政主軸，強化機關服務作為與政府施政連結性，主題訂為「創新・包容的政府服務」，鼓勵機關以人為本，提出善用數位科技、公私協力且具多元包容性之創新服務，兼顧經濟、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進而擴散優質服務效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

參、評獎對象及項別

一、評獎對象

- (一) 中央機關：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構）、國營事業機構。
- (二) 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暨所屬各級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鄉（鎮、市、區）公所。

二、評獎項別

各機關依評獎目的聚焦服務內涵提報參獎，自行就下列項別擇一參獎。

主題：創新・包容的政府服務		
項 別	數位創新增值	鼓勵各機關運用數位創新策略及措施，有效增進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1. 連結政府及民間巨量資料，公私協力解決民眾關切問題。 2. 運用人工智慧、物聯網、區塊鏈等數位科技，創新為民服務模式。 3. 民生攸關之政府申辦業務，推動整合跨機關業務流程，提供民眾線上便捷服務。
	社會關懷服務	鼓勵各機關關注服務對象社會經濟背景多樣化，解決年齡、性別、族群等因素所造成之服務機會落差不均等現象，有效促進社會包容及社會資源衡平使用。 1. 因應地域特性與服務需求，提供在地化、客製

		<p>化關懷服務。</p> <p>2. 透過法規調適及流程簡化，務實解決服務或公共問題。</p> <p>3. 運用公私協力或結合民間資源，落實關懷服務。</p>
--	--	--

肆、評獎作業程序

一、推薦參獎

(一) 推薦方式

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推薦參獎，推薦名額以4個為限，另為鼓勵較小組織規模之機關（構）展現服務亮點，符合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30人以下者，得外加推薦名額至多2個。

(二) 報名方式

主管機關應於109年5月1日（星期五）至5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至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ndc.gov.tw>）線上報名及傳送參獎申請書電子檔（內容及體例如附件），逾期不受理，亦不接受補推薦或資料補件。

二、評審步驟

(一) 組成評審小組

由國發會依評獎項別分別聘請產、官、學、研界之代表組成。

(二) 評審階段

1. 評審委員就參獎機關提出之參獎申請書內容審查，提出入圍建議名單。
2. 評審委員依入圍機關之參獎內容及服務特性就下列評審方式擇一進行。
 - (1) 簡報詢答：入圍機關依國發會排定日期及地點，向評審委員說明及進行詢答。
 - (2) 實地訪視：評審委員親臨服務現場進行體驗或諮詢。
3. 評審委員召開決審會議提出得獎建議名單。
4. 前開評審方式，得由國發會衡酌各評獎項別之參獎情形予以調整。

伍、評審標準

項 目	內 容	配 分
創新性	服務策略或措施有別於現行作法。	30
效益及影響	服務策略或措施對服務對象產生正面影響，或解決公眾關注的重大問題。	40
可持續性	服務策略或措施具有可持續性，且達成預期成果。	15
擴散應用	服務策略或措施具有可學習、推廣或應用價值。	15
合 計		100

陸、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時程
推薦參獎	109年5月1日至5月11日
評審階段	109年5月下旬至7月上旬
公布得獎機關	109年7月下旬
辦理頒獎典禮	109年8月
辦理成果發表活動	109年9月
※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柒、獎勵方式

- 一、依「政府服務躍升方案」規定，獲獎機關由行政院頒發「政府服務獎」獎座及團體獎金新臺幣8萬元。
- 二、獲獎機關推動政府服務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大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主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及協辦機關相關人員，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未獲獎機關，對於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捌、其他

「政府服務獎」獲獎機關，應配合參與國發會辦理之成果發表與有關宣導活動，國發會並得使用前開及參獎機關提供之獲獎績效等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附件

參獎申請書內容及體例

第 3 屆「政府服務獎」

參獎申請書

參獎項目：

機關名稱
(以機關全銜為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基本資料

機 關 名 稱		首 長		職 稱	
機 關 地 址					
機 關 員 額	共計： 人（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總 預 算	千元				
若屬專案性質，請填列以下資料					
專 案 名 稱					
團 隊 成 員	（機關名稱）-（成員姓名及職稱）共計： 人				
專 案 經 費	千元				
執 行 起 迄 日 期					
機關組織或團隊架構圖					
<p>一、參獎機關之參獎資料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所提報成果數據，應為真實。若評獎過程發現參獎機關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國發會有權取消其參獎資格；若於獲獎後發現，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由主管機關於撤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所有法律責任由參獎機關自負，不得異議。</p> <p>二、參獎機關於獲獎後應受主管機關督導維持服務品質；若獲獎3年內服務形象有重大缺失，國發會得要求其改善；如限期未改善，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座。</p>					
機關首長：_____（請簽名或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機關簡介

[簡要介紹參獎機關業務項目及概況、所轄地區或服務對象特色]

貳、服務內容

[簡要、清楚說明服務策略或措施。]

參、推動成效

[強調服務具體效益，可提供量化數據或質化資料。]

肆、未來努力方向

[說明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

伍、附件

[檢附佐證資料，如相關照片、調查或統計資料等，並以精簡方式呈現。]

* 參獎申請書體例如下：

1. 以A4雙面、直式、橫書繕打。

2. 申請書字體規格：

(1) 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0點。

(2) 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3. 申請書(含附件，不含封面、封底及目次頁)不得超過20頁，相關編製情形將納入評分考量。本文中可附上重要之圖、表或照片輔助說明。

4. 電子檔格式：申請書應整併為單一PDF檔案，檔案大小不超過30MB。

* 參獎申請書應由參獎機關人員自行撰寫，不得委外辦理。倘違反前開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參獎資格或撤銷獲獎資格。